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5〕5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永嘉县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因我县被确定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一级样本单位，为加强对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23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郑秋文

副组长：林建光（县府办）

徐象送（县残联）

戴明峰（县统计局）

麻荣妙（县民政局）

潘德朔（县卫生局）

成 员：胡佐光（县委宣传部）

盛晓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益杰（县教育局）

金国友（县公安局）

徐忠诚（县财政局）

左建华（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潘建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志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麻益宪（县残联）

孙朝阳（团县委）

卢小飞（县妇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残联，麻益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抄送：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市残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